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第三方服务 |
| 3 | 标段（包别）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 2个标包。第一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监理服务（含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第二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需求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7 | 服务期限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性能要求 | 是否允许负偏离：☑不允许 □允许 |
| 9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完成报告移交至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
| 10 | 性能响应 | 是否允许负偏离：☑不允许 □允许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接受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
| 14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5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 天（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出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 16 |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17 | 最高限价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0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21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内组织评标专家到达开标地点。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选择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 23 | 供应商家数 |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 2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 |
| 25 | 报价轮次 | 一轮，各供应商首轮报价即最终报价。 |
| 26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
| 27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第一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监理服务（含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指标第一季度评议评分表》（皖建审改组〔2023〕1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服务水平，持续破解审批改革中“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动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范围**

本项目要求对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含第三方软件测评），包括采购人与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补充条款增加的项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包括的内容。监理过程包括系统实施、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等各个阶段，并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建设合同、文档、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系统开展软件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2、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时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而且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项目施工监理内容包括基础软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竣工验收、效果评估、决算等全部监理工作，详细如下（本监理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质量控制

(1)系统质量控制总体要求：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工程质量；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组织系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督促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2)系统质量保证检测：

本系统根据需要进行测试的，应对系统进行功能测试，评价系统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3)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2.2进度控制

审查各子项目的系统建设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的进度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安装的工序顺序，控制项目施工进度；发现系统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当系统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2.3投资控制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协助采购人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审查系统建设进度款申报；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等。

2.4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中要对工程质量目标提出明确的要求；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协助采购人处理建设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2.5信息管理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监理要确认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当系统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6组织协调

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7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8、验收及移交相关服务

组织施工单位做好验收、移交工作。

**3、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组建该项目建设监理机构，该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建立不少于3人的专职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派驻到现场的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实行总监理师负责制，同时成立项目监理委员会，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陈述该项目监理委员会的组织结构），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监理工程师进行项目监理，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参与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职。

|  |  |  |
| --- | --- | --- |
| 执业资格 | 岗位 | 人员配额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1人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人 |
| 信息系统监理师 | 监理员 | 1人 |
| 合计 | 3人 |

（2）系统建设监理要求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具有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应有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能正常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3）在采购人单位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师和其它驻场的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任何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4）监理公司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大纲，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机构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监理机构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监理机构必须定时（每周）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4、监理实施依据**

项目监理应使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监理服务合同；项目招标文件；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采购人授予的其他权限。

**5、监理责任**

监理公司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公司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公司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监理公司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6、监理服务的范围及期限**

(1) 项目范围：采购人与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补充条款增加的项目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包括的内容。

(2) 工作范围包括项目设计咨询、实施监理、试运行期监理。

(3) 监理服务期限至所监理项目验收合格结束。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范围。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具有承担本项目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测评，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出）。

2、系统建设监理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发生变更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方：

（1）工程监理机构人员辞职或解聘；

（2）工程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取消监理工程师资格处分的；

（3）其他原因已不适合在本项目做监理工作的。

3、采购人单位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对驻场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技术考察，若发现以下问题中任何一项，采购人单位将追究监理单位（其中包括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合）的违约责任，在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前，处以每延误1日扣罚中标金额0.1%的工期延误罚金。

（1）驻场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人未从事过信息工程监理的工作；

（2）驻场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人未从事信息技术实际工作2年以上；

（3）驻场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人不能完全理解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

（4）驻场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人在能力上无法胜任顾问工作；

# （5）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全程驻点服务。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要向采购人请假并要得到采购人批准。

第二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网络安全等级及商用密码保护制度，履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拟对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开展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通过对本系统进行全面测评，找出系统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二、项目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稳定，须对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持续推进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安全建设，不断提高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测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参考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GB/T 18336-2015）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A/T 1389-2017）

**四、项目工作范围**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1 | 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三级 |  |

**五、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以《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为基础，结合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和ITSS等行业最佳实践对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进行定级备案和等级保护测评，内容具体包括:

1、协助定级备案

协助我方在公安系统网安部门（或者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交付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备案表等内容，并协助我方取得相应系统的备案证明。

2、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4、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T 22239-2019），结合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和ITSS等行业最佳实践，从信息系统是否具备标准所要求的安全保护设施、安全设施的策略是否达到标准的要求、安全策略是否达到保护的效果三个方面开展差距测评工作。

5、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整改实施后，最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依据测评标准，对涉及到安全管理差距部分的整改，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7、协助等级保护整改：根据整改建议书中的建议，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级等保测评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再次对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进行三级等保测评，以验证整改有效性。

8、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及测评报告提交：完成上述三级等保测评工作和整改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报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六、评测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署且具备测试条件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测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

**七、测评服务交付**

|  |  |
| --- | --- |
| 时间段 | 提交文档 |
| 签订合同后 | 《测评服务技术方案》《测评服务工作计划表》 |
| 差距测评阶段 | 《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整改建议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 等保测评验收 | 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八、测评原则**

本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可控性原则

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3、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4、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

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评估双方相互认可的评估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5、保密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6、互动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人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7、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8、规范性原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9、质量保障原则

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九、测评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对采购人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成交供应商应在测评服务开始前提交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成交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等。

5、成交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

**十、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且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范围，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在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则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自己的测评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测评方案，作为测评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测评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测评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测评实施等验收工作。

6、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十一、测评机构及测评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测评资质要求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http://www.djbh.net）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可查。

2、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部，由项目经理统一负责，项目经理须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够很好地执行并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并能根据一些特殊的情况可以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接受用户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3、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测评项目经理和测评服务人员必须固定，如有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确保其人员的稳定性。

**十二、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成交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

3、成交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成交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十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发现安全事件或严重漏洞，中标人在接到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分析、取证、追踪、恢复、加固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协助修补相关漏洞，完善安全防护策略，针对性加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十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第二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以下涉及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清晰、明确、可辨认，否则磋商小组可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决定）。

**1、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书面承诺函格式及内容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资格评审 | 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第一包：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第二包：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
| 信用要求 |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备注：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3 | 响应性评审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服务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付款方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服务质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磋商程序及要求**

2.1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两阶段磋商程序。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程序（两阶段磋商）** |
| 第一阶段 | 技术、服务要求方面磋商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原则上不再与各供应商就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一对一磋商。 |
| 第二阶段 | 价格方面磋商 | 由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能够较详细的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在服务方案、内容以及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 |

2.2两阶段磋商程序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商务报价部分：10 分，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各家报价的最低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商务技术得分计算方法：**

先由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然后取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报价低的列前；最后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评分细则

**第一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监理服务（含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单位得分** |
| 价格评审（10分） | 报价得分（共10分） | 投标人平均报价/该投标人的报价×10分（满分10分） |  |
| 技术资信上的评审（90分） | 监理大纲评审（共30分） | 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3分），优秀3分、好1-2分，一般0-1分；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5、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6、信息管理方法及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7、合同管理方法与措施（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8、组织协调机制（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9、风险管理（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10、安全保密控制（3分），优秀3分、良好1～2分，一般0～1分。 |  |
| 监理团队能力（共30分） | 1. 拟派总监同时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件和国家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件得14分；**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专监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同时具有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得4分，二级得8分（最高得8分）；**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派监理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件和二级建造师证件得8分。**投标时提供人员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投标人业绩(2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信息系统专业项目监理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多得8分；承担过住建类信息系统项目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多得12分；投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盖章，**否则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10分） | （1）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5分），优秀4～5分、良好3～4分，一般0～3分。（2）方案能够全面体现监理工作的四控、三管、一协调（5分），优秀4～5分、良好3～4分，一般0～3分。 |  |
| 合计得分 |  |

注：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证书、证明、报告、合同等在投标文件中均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影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包：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细则**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30分） | 、测评服务方案 | 1、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测评工作方案，根据其对等保2.0以及等级保护测评内容的理解，测评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技术培训以及安全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 10分 |
| 2、投标人具备满足等级测评工作所需要的测评设备和工具，如漏洞扫描设备、数据库安全测试设备、协议分析仪、算法和随机数检测工具、密码安全协议检测工具、密码应用检测工具、Web测试工具等。（1）测评设备配置齐全、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良好，与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契合的，得10分；（2）测评设备配置较多、自备测评工具性能等与较能符合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得6分；（3）测评设备配置不足、自备测评工具性能较差，与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不够的，得3分；（4）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管控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根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契合度高，得5分；（2）方案较好，内容有一定可实施性，得3分；（3）方案一般，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资信分（60分） | 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得2分。2、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2分。3、投标人入围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的，得3分。4、投标人入围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上公布的第42号公告）的，得3分。5、投标人具有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授予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得3分。6、投标人入围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理事单位的，得3分。7、投标人具有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证书的，得3分。8、投标人参与信息安全或者密码应用有关国家（GB或GB/T）现行标准制定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25分 |
| 企业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分 |
| 人员综合素质 | **1、项目经理（1人）**（1）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的，得2分；（2）参与信息安全有关国家或行业（GB或GB/T）现行标准制定的，得2分；（3）具有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的，得2分；（4）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2分。**2、质量经理（1人）**（1）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的，得2分；（2）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3）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类别：CIIP-I或CIIP-D）证书的，得2分。**3、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质量经理外，不少于3名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或专利或荣誉）的，可累计计分。**（1）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初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2）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CRC)类证书的、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3）具有国家人社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高级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4）具有信息安全工具测试及方法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2）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3）上述人员关于满足证书、专利（著作权证书）、荣誉、参与标准制定对应的材料，具体如下：****①证书、专利（著作权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②荣誉：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获奖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③参与标准制定：提供证明材料（证书、批复、文件、网上公示截图等，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国家或行业标准牵头（发起）单位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磋商小组认可，否则不得分。** | 25分 |
| 商务分（10分） | 报价得分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分 |

**4、计分办法**

（1）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评分细则上述有关规定,给各竞标文件评分。

（2）各项统计分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资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授予合同**

(1)磋商小组评出拟授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

(2)买卖双方签订合同。

**6、合同条款**

（1）双方严格按合同履行：卖方应对提供服务保证质量、承诺服务措施，如有违约（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买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强迫对方接受合同外无理要求，依规定条件及时付款。

（2）合同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解决可申请仲裁。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完成报告移交至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8、其他内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X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函 |  |
| 二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三 | 服务响应表 |  |
| 四 | 投标授权书 |  |
| 五 | 服务方案 |  |
| 六 | 其他文件 |  |
| 七 |  |  |
| 八 |  |  |
| 九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函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签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三）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按比选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服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序号 | 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响应 |  |  |  |
| 2 | 其他 |  |  |  |
| 3 |  |  |  |  |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比选文件采购需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XXXXXXXXXX项目XX服务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日 期：